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1〕16号

---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机制的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依据《中共烟台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经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以烟政发〔2021〕6号文印发实施。为贯彻落实

市委“1+233”工作体系要求，更好发挥《纲要》战略导向作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现就建立健全《纲要》实施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健全目标任务分工落实机制

（一）深化细化实化任务分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推进《纲要》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纲要》实施的协调落实。各区市、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见附件），对牵头的目标任务，制定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的实施方案，逐项细化时间表、路线图。

（二）强化年度滚动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要将《纲要》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各区市、各部门要提出《纲要》任务实施的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并纳入党委（党组）和政府年度重点事项。

（三）强化重大指标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明确我市落实省《纲要》约束性指标的具体目标，并将我市《纲要》约束性指标的具体目标分解到各区市。各项约束性指标的目标任务分解按程序批准执行，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预期性指标的跟踪分析和政策引导。

（四）强化重大政策落实。《纲要》提出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开放、民生建设等重大政策列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并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

府常务会议研究议题。

（五）强化重大工程项目落实。对《纲要》专栏中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清单制管理，牵头部门全程跟踪，按季度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各区市要将清单内项目优先纳入本区域重大项目清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 二、建立规划体系衔接协调机制

（六）加强《纲要》对各类规划的统领作用。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在相关领域细化《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和项目布局等；国土空间规划为《纲要》确定的重大战略、重点工程项目提供空间保障；区市规划衔接落实《纲要》涉及本区域的发展定位、重点任务等。

（七）加强《纲要》对各类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的指导协调。《纲要》作为规划体系的最上位规划，对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实施意见侧重于明确具体领域的阶段性目标、重点方向和推进路径；实施方案侧重于明确具体事项推进落实的务实政策和重要举措，更强调可操作性。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要认真落实《纲要》对相关领域发展的部署要求，成为推进《纲要》实施的具体抓手和支撑。

（八）严格履行规划衔接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需事先送市发展改革委与《纲要》衔接后再行上报，确保在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方面与《纲要》保持一致。市级专项规划、空间规划等之间要进行充分衔接，防止各类规划出现矛盾冲突。

(九) 加强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报市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应严格依据“十四五”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编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年度审批计划，对专项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进行动态管理。除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外，未纳入目录清单、年度审批计划的，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

### 三、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十) 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按年度梳理指标完成情况，跟踪重点领域任务实施进展。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统计局建立服务《纲要》实施的常态化统计监测机制，实时共享统计监测数据。

(十一) 加强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纲要》实施中期和期末，组织开展《纲要》实施总结评估。评估报告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并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二) 强化评估考核结果运用。规划实施结果纳入各有关部门、区市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探索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晋升和惩处的重要依据。

(十三) 完善《纲要》动态调整机制。基于《纲要》中期评估结果，确需对《纲要》进行调整时，由市政府提出调整方案，经市委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 四、建立规划实施支撑保障机制

(十四)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政府投资计划与《纲要》实施的衔接协调，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保障《纲要》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实施。

（十五）鼓励多元化资金投入。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健康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纲要》实施。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纲要》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股权投资参与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将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使用范围扩大到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内项目。

（十六）夯实人才支撑。围绕规划实施的重点任务和方向，布局实施“烟台工匠”建设工程、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产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现代农民培育计划等一批人才工程，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十七）提升项目建设服务效率。对“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开设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等审批“绿色通道”。重大工程项目用地指标需求由市统一保障，各区市也要优先保障规划项目的土地供应。

## 五、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推进机制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牵头部门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参与部门、相关区市密切配合。各区市、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规划任务实施的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按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十九）推进《纲要》实施创新示范。选择部分工作主动、

基础扎实的区市，围绕《纲要》实施探索路径、引领示范，及时总结《纲要》实施经验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

（二十）创新《纲要》实施监督方式。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以强有力的监督确保《纲要》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支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纲要》实施。各责任部门要及时发布《纲要》实施进展情况，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二十一）强化规划法治保障。结合国家发展规划立法进程，适时编制出台地方发展规划条例，健全完善规划研究起草、执行落实、监测评估、检查等各环节工作机制。

（二十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坚持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参与，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规划实施的合力。

附件：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及任务工作分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主要目标及任务分工

## 一、聚焦走在前列，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年均保持 5%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8%左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大于 5%。（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二）创新驱动。

5.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年均保持在 9.5%左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10 件。（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大数据局)

### (三) 民生福祉。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保持 5% 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保持在 6% 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9. 城镇调查失业率每年保持在 5.5% 以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3 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提高到 3.85 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6.5%。(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提高到 2.8 个。(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 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1.5 岁左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四）绿色生态。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省分解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省分解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烟台供电公司）

17.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分解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森林覆盖率保持 36%。（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五）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到 170 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到 967 万吨标准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

## 二、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努力建设创

## 新型城市

### （六）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22. 按照“一个产业集群、一个科创平台”思路，重点布局一批重大科创平台。积极参与创建国家实验室，力争两个省实验室落户烟台，在海工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支持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环渤海药物高等研究院、山东苹果·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4. 规划建设山东海工装备研究院、山东海上航天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辐射探测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夏普超高清产业研究院、葡萄和莱阳梨科技创新中心等一批高能级科创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25.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烟台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创建国家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研究院，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全力参与国家海洋实验室建设，积极打造海上卫星发射平台、海工装备陆海联调综合测试试验场、“梦想号”海底钻探平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新兴技术育成的战略

科技力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6. 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以重大项目为载体，主动参与实施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科协)

27. 实施“科技攀峰”行动，力争实现一批从“0”到“1”的原始技术创新突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实施“科技攻坚”行动，努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一批突破性、引领型创新成果，在高端化工、生物医药等领域冲击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29. 支持裕龙石化聚焦烯烃和芳烃产业链高值利用、核心催化剂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带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东方航天港产业园围绕火箭、动力、卫星、指挥测控系统、耐高温材料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培育壮大航空航天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30. 实施“科技惠民”行动，围绕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防疫减灾等领域，着力突破一批社会公益性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七) 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31. 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做大做强，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培养链条。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实现“双倍增”，分别达到2000家和40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国资委、市科协、市工商联)

32.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到2025年，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全部建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国资委)

33. 加快建设上海复旦离岸孵化基地、深圳清华研究院离岸创新中心等离岸孵化基地，实现创新要素双向开放、产业科技双向融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34. 深度实施产才融合战略，着力培育产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和面向基础、前沿科技研发的研究型人才。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加大力度引进诺贝尔奖、图灵奖获得者和“两院”院士等创新团队，在烟台组建研发机构等平台。(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聚焦关键核心领域人才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进培育创新创业团队和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工程、齐鲁系列人才工程等高端拔尖人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7.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人才管理、引进、培养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

38. 拓宽“优才卡”发放范围，探索建设电子“优才卡”和移动端平台，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条件。探索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帮助解决人才居住、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关键小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 （九）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39. 增强科技规划对科技任务布局和资源分配的引领作用，构建“战略研究—规划部署—任务布局—组织实施”的有效衔接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加大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建立完善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投融资服务体系。（牵头

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41. 完善创新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制度体系，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2. 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加快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市社科联)

43. 高标准建设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熟化、转化服务、市场应用的全链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高标准办好烟台国际技术交易大会，高水平运营烟台市（国际）技术市场，建成面向日韩的国际化技术交易枢纽城市。(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专栏1：“十四五”科技创新重大载体

**重点科技创新平台：**烟台市国家核电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万华化学全球研发中心、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烟台康复产业技术研究院、烟台集成电路研究院、山东省海上航天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烟台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夏普超高清产业研究院、国家烟台农业科技中心、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型技术及装备创新中心汽车轻量化中心、鲁东大学公共卫生高等研究院、葡萄酒微生物发酵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酿酒葡萄与葡萄酒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莱阳梨）产业研究院、东方科技产业园、山东硅基粒子光子探测器特殊芯片研究基地、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胶东半岛创新中心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特色科技创新园区：**国家微纳制造创新中心暨烟台人工智能产业园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中韩科创孵化合作基地、中加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山东中乌巴顿国际创新中心、丝绸之路高科技园区联盟、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示范基地、中韩高端装备国际创新中心、中新（山东）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世界设计产业组织总部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国资委）

**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中国技术交易所（烟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烟台新旧动能转换研究院、烟台力合国际先进技术创新中心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 三、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 (十) 推动制造业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

44. 聚焦九大优势产业，到 2025 年，争取制造业优势产业产值突破 1 万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45. 高端化工。突破发展炼化一体化产业，培育延伸万华聚氨酯、华润尼龙智能化等产业链，建设炼油—化工—化工新材料的高端完整产业链，推动化工产业向绿色高端转型，打造世界一流的万亿级石化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科协）

46. 生物医药。促进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和生物制药原始创新，推动生物医药向“医养康健游”融合发展，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47. 汽车汽配。加快布局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燃料电池电堆等关键领域，推动汽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转型，打造全国汽车产业研发中心和“百万辆整车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

48. 食品加工。推动食品产业逐步向保健性、功能性、绿色休闲等高端食品以及航空航天特种食品转型。推动食品工业向专精

特色加工转型，打造国内领先的“中国食品名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9. 海工装备。引进培育海工装备完整供应链，推动海工装备向全产业链智能制造转型，打造全国重要的海工装备制造之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 航空航天。重点发展航天装备、航空装备、航空多用途材料，推动航空航天向商业应用发展，打造全国首个海上发射母港和火箭制造中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有色及贵金属。拓宽黄金新材料应用研发，实现黄金产业向精深加工方向转型，打造黄金精炼—贵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产品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铝型材、稀土新材料、先进铜基材料，推动有色及贵金属向新材料研发应用转型，打造全国知名的新材料精深加工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 电子信息。重点突破传感器、智能可穿戴设备、集成电路等高技术产品，打造完整的通讯设备、消费电子产业链。推动电子信息向新一代信息技术转型，打造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新能源。积极发展核能、海上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冷能，逐步构筑以绿色低碳、节能高效、多元互补、智慧互联为主要特征的能源消费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 专栏2：“十四五”制造业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重点

**生物医药：**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石药集团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园、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招远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汽车汽配：**一汽吉林烟台新能源车基地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品加工：**欣和百万吨智能生物发酵，烟台苹果、葡萄与葡萄酒、莱阳梨、大樱桃、海参、白羽肉鸡等绿色健康食品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海工装备：**中国高端海工装备基地、烟台“蓝鯤号”超大型海上油田设施一体化建设安装拆解装备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航空航天：**烟台卫星互联网应用产业园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色及贵金属：**贵金属黄金纳米材料、山东黄金莱州世界级基地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信息：**华为（龙口）城市智能体和大数据产业园、明石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睿创微纳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扩建、威思顿研发生产基地等。（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能源：**北方风电母港、中国北方天然气产供储销基地、海阳新能源装备生产研发基地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 推动现代服务业突破性发展。

54. 突破发展服务业十大重点领域，打造现代服务业名城。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5. 工业设计。积极培育工业设计新模式、新业态，高水平举办国际设计产业博览会、世界工业设计大会，打造国际工业设计名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6. 科技服务。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57. 会展经济。积极推进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建设，培育本土会展企业，提升策展办会能力。申办、争办国际国内大型专业展览(节会)活动，打造国际苹果节、国际葡萄酒节等一批知名特色品牌展会，建设立足山东半岛、辐射东北亚的国际会展名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

58. 现代金融。高标准建设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吸引国内外基金投资，打造基金集聚洼地和金融服务高地。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牌照齐全、竞争有序、差异化发展的现代金融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

市中心支行)

59. 软件信息。实施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工程，建立和完善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鼓励软件服务外包企业多形式、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60. 现代物流。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高铁快运和电商快递，创新发展现代供应链、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等高端物流模式，打通生产到消费堵点，打造东北亚及环渤海物流枢纽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邮政管理局)

61. 商务服务。引进一批综合型总部、壮大一批功能型总部、培养一批成长型总部、打造一批总部型楼宇。持续提升城市服务生产的供给能力，构建与现代企业管理及国际化战略相适应的商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国资委)

62. 文化旅游。统筹陆海、岛湾旅游开发，重点发展滨海黄金旅游带、芝罘湾都市休闲核、蓬长文化生态旅游核，打造蓬莱、芝罘、昆崮仙境，形成“一带两核三仙境”滨海旅游发展格局，在全国叫响“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城市品牌，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 健康养老。以建设国家首批医养结合试点城市为契机，围绕医养双向互通，完善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医疗健康大数

据开发，推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远程医疗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64. 商贸服务。培育新零售、非接触式服务等商业模式，突破发展跨境电商、垂直电商等电商经济，壮大夜间经济规模，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和夜间经济繁荣之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委财经办）

### 专栏3：“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载体

**工业设计：**烟台国际设计小镇、中德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中挪工业设计中心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代物流：**烟台港西港区大宗货物综合物流园、烟台机场区域航空物流枢纽、山东济铁烟台物流园二期、宝能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山东高速智能物流产业中心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技服务：**橙色云协同创新生态平台、烟台移动5G大数据中心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融服务：**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烟台银行、烟台农商银行、华海财险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银保监分局）

**软件信息：**海颐软件、捷瑞数字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展业：**烟台国际葡萄酒博览会、国际果蔬·食品博览会、世界设计

产业博览会、世界工业设计大会、中国山东苹果节暨果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核电工业及装备展览会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商务服务：**国家（烟台）临空经济示范区、烟台总部经济基地、中国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化旅游：**烟台张裕葡萄酒小镇、蓬莱丘山谷葡萄休闲体验区、长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传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健康养老：**烟台市全民健身中心、莱阳威德健康小镇、龙泉温泉养生小镇等。（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商贸服务：**7-11 便利店、莱山区华润万象汇、牟平吾悦广场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十二）推动新兴产业集约化发展。

65. 卫星技术应用。依托东方航天港产业园和卫星互联网应用产业园，打造卫星制造、数据、测控及应用产业链条，形成差异化、互补式卫星产业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超高清视频显示。依托夏普超高清产业研究院，逐步实现 8K 超高清电视和 8K 专业级摄像机量产，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 8K 显示材料生产供应基地、8K 产业发展高地和“5G+8K”应用先导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发

展改革委)

67. 数字创意。推动数字创意在装备制造、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实现硬件制造与内容服务、新兴技术与创新示范同步推进、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8. 人工智能。优化完善平台、软件、硬件、系统等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链，支持智能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终端产品等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人工智能与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9. 绿色环保。推动高效节能产业特色化发展，重点研发节煤、节电、节油及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高效节能技术。重点在工业、住建、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推广节能装备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70. 未来产业。重点聚焦生命科学、生物安全技术、极端环境新材料、区块链、无人驾驶等潜力产业，搭建基础研究平台，大力引进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推进未来产业突破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 **四、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十三) 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71. 全面推进 5G 网络部署与规模组网，推动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免费开放，打造具有烟台特色的 5G 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实现 5G 市域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科协）

72. 重点推进互联网基础设施 IPv6 升级，全面部署支持各级政府网站和重点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 IPv6 改造，升级域名系统和现有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

73. 支持 PUE 值低于 1.25、上架率高于 65% 的大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大力推进电信运营企业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应用承载、数据存储、容灾备份等数据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74. 全面培育发展华为（龙口）大数据中心、中金（烟台）大数据中心等社会化大数据中心，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专业性大数据中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75. 支持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烟台分所等科研院所和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大数据中心建设，形成大数据中心共建共享、共同维护的开发模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 （十四）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76. 推进数据赋能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

同和融合应用。支持橙色云等专业云计算服务企业加快核心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

77. 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参加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8. 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融合渗透，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数字化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服务体系专业化、高端化。引导产业园区加快构建工业无线网络和物联网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 （十五）建设高效协同数字政府。

79. 持续推进流程再造和“一次办好”改革，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0. 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提升权力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参加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81. 完善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进政务部门和公共

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集中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82.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投融资运营机制,组建国有数字烟台建设运营公司,盘活全市数据资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83. 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传播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标准规范。坚持柔性监管与刚性监管并举,将平台、企业和消费者等数字经济生态参与主体纳入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 (十六) 建设智慧互联数字社会。

84. 持续优化“天网工程”等信息平台,推动智能手段在城市安防、综合治理等领域深度应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加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应急局)

85. 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提高农村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实现农村移动宽带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委网信办)

86. 发展“数字乡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开展数字乡村旅游示范,打造一批具有烟台特色的数字乡村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

87. 搭建市县街居四级互联互通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数字化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场景、一站式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

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88. 推动教育、医疗、交通、文旅、就业、扶贫、养老、公共安全等应用场景数字化转型，建设覆盖全市的民生网、服务网和平安网，打造“指尖民生”烟台品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应急局)

## 五、立足扩大内需，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十七)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89. 畅通市场、资源、技术、人才、产业、资本等高端要素循环，促进供需高效适配，推进内外经贸一体化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90. 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拓展与协定成员国经贸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烟台海关、烟台港集团、国际机场集团、市贸促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办、市邮政管理局、烟台车务段)

91. 用好山东自贸区烟台片区改革试点经验，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促进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烟台开发区

管委)

92. 推动烟台港、蓬莱国际机场与日韩主要口岸建立“多港联动”合作机制，提升“齐鲁号”欧亚班列密度和效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国际机场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烟台港集团)

93. 大力发展航空物流、高铁快运及电商快递，提升高铁货运和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际机场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

94. 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大力提升“烟台产”“烟台造”，增强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95. 积极推进国家级消费品“三品”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重点支持万华、张裕等龙头企业加快向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品牌企业迈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96. 实施“老字号振兴工程”，支持北极星、三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7. 推动各类组织积极参加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国质量奖等品牌创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8. 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力度，打造“好品山东·烟台智造”城市工业品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充分激发消费潜力活力。

99. 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打造一批高端酒店、特色街区和商贸综合体，加快推进成熟商圈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00. 健全城市和农村配送网络，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101. 建设高品质步行街和旅游休闲综合体，发展夜间经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2. 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加氢站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3. 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双向提速，加快培育“首店经济”“直播经济”等消费新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4. 健全鼓励消费的政策体系，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05. 持续拓展投资空间、完善投资布局，通过投资推动建链、

补链、稳链、强链，激发生产活力，提升循环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106. 建设一批增强基础能力、保障链条安全、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标志性重点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107. 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108. 持续推进“四压四上”，严控“两高一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不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9. 细化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110. 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全面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1. 发挥政府直接投资对社会投资方向布局的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公益性质的非经营性项目。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和专项债券。依法依规开展 PPP 投资、政府股权投资等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和多样化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112. 推进审批权限层级协同、审批事项归并整合，优化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提高“一张网”办事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十) 强化基础设施战略支撑。

113. 提高铁路交通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干线铁路网络布局，构建“两纵四横”铁路网。到 2025 年，高速铁路(含城际)里程达到 500 公里左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轨道交通集团)

114. 完成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潍烟高铁、莱荣高铁建设并开通营运，谋划推进莱州—平度—青岛城际铁路、即墨—海阳市域铁路、栖霞—福山市域铁路等铁路工程建设。(牵头单

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轨道交通集团）

115. 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高标准建设蓬莱港东港区专用铁路、南山裕龙岛专用铁路、莱州港疏港铁路、海凤铁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轨道交通集团）

116. 着力提升高速公路网络覆盖度，建设中心城区快速路，提升市域各区市联通性，形成“四横四纵”高速公路网状布局。到2025年，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2万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轨道交通集团）

117. 提升航空枢纽功能和服务能级。到2025年，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1400万人次/年，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13万吨/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际机场集团）

118. 实施蓬莱国际机场扩能及配套工程，完成机场二期建设。完善蓬莱国际机场与国内外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打造国内航空快线，积极培育国际航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际机场集团）

119. 加快建设栖霞、蓬莱、长岛通用机场，研究启动建设高新区金山湾、莱州、招远、龙口等通用机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际

机场集团，栖霞市、莱州市、招远市、龙口市、蓬莱区政府，高新区、长岛综试区管委)

120.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核电，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基地建设，推动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增强能源自主保障能力。到2025年，清洁能源装机容量突破1200万千瓦，发电量突破350亿千瓦时，天然气供应量突破200亿立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

121. 以加快节水、供水重大工程建设为重点，完善现代水治理体制机制，构筑安全、稳定、可持续的水资源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气象局)

122. 推进雨洪资源和水系连通工程，配合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配套工程，加快实施大中型水库增容、除险加固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烟台分中心)

#### 专栏4：“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铁路：**潍坊—烟台高铁、莱西—荣成高铁、德龙烟铁路烟台段龙烟铁路复线和蓬莱站以东段市域化改造工程、即墨—海阳市域铁路、栖霞—福山市域铁路、莱州—平度—青岛城际铁路、青岛—莱阳市域铁路、烟台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3号线一期）等。（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轨道交通集团，海阳市、栖霞市、莱阳市、莱州市、福山区政府）

**公路：**G206、G228、S304等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工程、G18荣乌高速烟台绕城段改扩建工程等。（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场：**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蓬莱、栖霞、长岛通用机场等。（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栖霞市、蓬莱区政府，长岛综试区管委）

**核能：**海阳核电二期和三期、招远核电一期、海阳核电核能供热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能：**华能烟台电厂异地搬迁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然气：**国家管网南山LNG、保利协鑫环亚西港区LNG、中石化龙口港LNG、蓬莱LNG、中交能源西港区LNG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管道：**烟淄原油管道复线、烟台港至裕龙岛原油管道、西港区LNG外

输管线等工程。(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水利:** 老岚水库、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胶东输水干线东段、卧龙水库、龙口市苏家沟中型水库(裕龙岛石化项目水源地)、开发区平畅河地下水库、龙口市王屋大型水库增容、烟台市农村供水保障等工程。(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六、用好改革关键一招, 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 (二十一)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23.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 创新产业用地使用方式, 开展“标准地”制度改革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探索创新工业用地竞价方式, 提高土地流转、配置和开发效率。(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各区市政府、管委)

124. 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实现劳动力在行业、城乡和地域之间的自由流动,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全面放宽外地人口落户限制。(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参加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5. 畅通资本要素循环, 加快从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向多元化融资方式转变, 以金融体系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升级。(牵头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参加单位: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12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到2025年，力争全市各类上市公司总数达到80家左右。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27. 建设全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依托省级和区域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建立通过商业行为驱动的数据交易新模式，促进数据要素流动更有序、更高效。（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128. 实行技术要素市场化改革，高水平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要素交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129. 推动政府定价由制定具体价格向制定规则转变，完善要素价格公示、发布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支持市场主体依法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健全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实现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二十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30. 完成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打造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131. 持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控股的整体上市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132. 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3. 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和分类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4. 扎实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5. 持续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积极促进输配电价改革，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支持用电大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分享电力体制改革红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烟台供电公司）

### （二十三）建立现代财税金融制度。

136. 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现市县两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地方税体系，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加部门：市税务局）

137. 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建立金融支持创新体系。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投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和实体

经济。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增强金融普惠性。（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二十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38. 推进“市县同权”，将镇（街）需要且能承接的区市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或授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139. 试点推行“一证准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

140. 树立尊商、敬商、重商、爱商的鲜明导向，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法院、市工商联）

141. 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强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积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参加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七、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

#### （二十五）优化对外开放战略布局。

142. 积极拓展“一带一路”跨境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推行多式联运“一单制”，打造东北亚现代物流枢纽中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143. 拓展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以及东盟 10 国对接合作，拓展设施联通、经贸投资、文化旅游等合作领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港集团、国际机场集团、市贸促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办、市邮政管理局、烟台车务段、烟台海关）

144. 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巩固提升与欧美发达经济体合作水平。鼓励烟台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支持“烟台制造”“烟台服务”开拓欧美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十六）深化与日韩地方经济合作。

145. 瞄准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盯住日韩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启动新一轮高质量对日对韩招商引资，促进产业资本技术人才精准对接、深化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46. 探索中日韩跨境电子商务合作，互设海外仓、海外展。打造中日韩特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中日韩金融合作先行区，在外汇外债管理、跨境业务、支付便利化、机构设立、自由兑换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引进日韩金融机构在跨境人民币贷款和跨境双向发债等方面开展试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烟台海关、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147. 创新与日韩地方政府及其重点企业间合作机制，围绕通关、资金进出、人员往来便利化等方面探索更多先行先试举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外办，参加单位：烟台海关、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148. 完善“中日韩跨国审批”机制，加强中日韩海关间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烟台海关，参加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149. 高水平举办烟台—北九州友好交流周、百家韩企烟台行、百家烟企韩国行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

（二十七）提升国际经贸合作水平。

150. 聚焦三类500强企业，加强与全球先进技术、高端产品、国际资本、顶尖人才、多元市场对接，引进培育“链主”企业，加快引进一批全球知名跨国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51. 搭建重大招商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区市设立组建专业招商公司和境外招商中心。增强国有企业招商功能，充分发挥省政府、市政府驻外经贸机构的招引功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52. 支持本土优势企业与境外企业开展股权并购、境外上市、增资扩股等多种形式的投资合作。（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外办、市国资委）

153. 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烟台海关、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154. 实施服务贸易企业培育计划, 积极创建国家贸易数字化示范城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 烟台海关)

155. 做大做强混矿、混煤、混油业务, 打造全球矿石混兑分拨中心。(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烟台海关)

156. 加快打造一批新型贸易平台, 集聚一批新型贸易主体, 实现“买全球卖全球”。(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 烟台海关)

157. 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创建南山印尼等一批省级境外园区, 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158.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建设更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体系,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参加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法院、烟台海关、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二十八) 打造“四园两区”开放平台。

159. 推动山东自贸区烟台片区赋能提升。探索建立集商事登

记、税务办理、货币结算等跨境全流程服务体系。全面推行“两步申报”“查检合一”“多查合一”等通关新模式。深入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鼓励外国金融机构在烟台片区设立办事机构和独资银行。（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烟台海关，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烟台银保监分局）

160. 推动综合保税区提质升级。全力争取跨境电商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口、期货保税交割、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等三项政策。积极促进综合保税区东西片区一体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与烟台港集团共建保税大厦，充分放大政策辐射带动效应。支持龙口市依托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综合保税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烟台港集团、烟台银保监分局，烟台开发区、烟台综保区管委）

161. 推动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智能制造、新材料和高端服务业六大产业，建设中韩先进制造领航区、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示范区。与韩中（新万金）产业园开展务实合作。支持中韩两国企业在双方产业园内相互设立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海外仓，扩大双方优势商品进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外办、烟台银保监分局、烟台海关）

162. 推动国际招商产业园高标准建设。紧盯世界 500 强企业，创新实施“标准地”招引，打造全国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外办、烟台海关）

163. 推动中日、中德产业园突破发展。以“一园多区”模式规划建设中欧产业园，塑造对欧合作特色优势。打造贺利氏电子新材料工业区、高端装备制造区、新材料产业项目区“三大功能区”。（牵头单位：市委财经办、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办、烟台海关）

## **八、优先发展农业农村，谱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烟台篇章**

### **（二十九）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164. 实施“大果园”计划，大力发展以“莱阳茌梨”为代表的多种梨产业。全面提升烟台葡萄酒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打造“国际葡萄酒名城”和“世界杰出葡萄酒之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65. 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以种植业、畜牧业、海洋渔业三大领域为重点，培育一批高产、优质、专用品种，打造“中国北方种业硅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6. 加强重大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提升农业装备科技化水

平，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水利局）

167. 强化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烟台苹果、莱阳茌梨、葡萄及葡萄酒、大樱桃、海参、白羽肉鸡等一批有影响力的“烟”字号农产品品牌，塑造烟台农产品国际国内品牌形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

168. 深入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优先建设一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产业园区，以参股、并购等形式加入农业全球供应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外办、烟台海关）

（三十）提高农村组织化程度。

169.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持续推进农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70.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

171. 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推进阳光村务建设。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村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农业农村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农村产权保护、农业市场规范运行、“三农”支持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制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2.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实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平安乡村。（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参加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网信办、市检察院）

（三十一）促进农民收入多元化。

173. 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做大做强头部企业，培育烟台苹果、白羽肉鸡、海洋渔业等百亿级农业产业集群。实施乡村产业平台构筑行动，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乡土产业名品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74. 全面落实农民就业创业政策，拓展多元化就业体系，提高农民劳动技能和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75. 深化“三变”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和资金，激活各类生产要素潜能，促进农民深度参与产业化进程，增加资产性收入。（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176. 加强财政对农业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7. 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设立过渡期，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

因灾等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动态监测，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78. 落实养老保险政策，确保脱贫户养老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 （三十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79. 深入开展新时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不断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整体水平。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快递）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180. 持续开展乡村文明行动，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加大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力度。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农民精神风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81. 加快推动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

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82. 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促进创新创业主体流向农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3.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育造就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土专家”“田秀才”和农村职业经理人队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84. 建立城市医生、教师及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和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行动，促进创新创业主体流向农村。(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十三) 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

185.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给农民吃下长效“定心丸”。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法规范有序流转。(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6.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动共同富裕。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87.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烟台银保监分局)

## 九、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三十四) 增强中心城区龙头带动作用。

188. 实施“以水兴城、携河发展”战略。按照“治水、塑景、兴城”三位一体的思路，优化“一体两翼”布局，强化芝罘区、莱山区中心城区综合服务核心功能，推动烟台开发区、福山区、蓬莱区、省级新区融合发展，打造西部沿海智造走廊，促进高新区、牟平区联动发展，打造东部沿海科创走廊，形成都市经济承载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蓬莱区政府，烟台开发区、高新区管委)

189. 推进市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推动滨海一带高品质整体提升，建设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样板区、示范带。推动蓬长一体融合发展，深度融入中心城区。推动芝罘湾、套子湾、四十里湾、蓬莱湾“四湾”联动开发，突出港产城融合、陆海岛统筹，拉开

中心城区发展大框架，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聚集度、首位度和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委财经办，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90. 加快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把重点片区开发作为产城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整体推进芝罘仙境、海上世界、幸福新城、高铁新区、临空经济区、八角湾中央创新区、夹河新城、牟平新城、金山湾区等九大片区开发建设，打造城市经济新增长点、城市建设新亮点、城市形象新窗口。（牵头单位：市委财经办、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三十五）重塑县域经济发展优势。

191. 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带。发挥龙口、招远、莱州省级县域经济科学发展综合试点市的优势，增强高端要素、高端产业、高端功能、人口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构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和创新体系，跻身全国县域经济发展第一方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政府）

192. 共创联动发展崛起突破带。发挥莱阳、海阳胶东中心节点的区位优势，推动区域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高效梯度转移集聚与空间重组，打造青烟威一体发展的先行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莱阳市、海阳市政府）

193. 筑牢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带。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实施“生态+”战略，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的全产业美丽生态经济，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十六)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194. 实施城市美化、绿化、亮化、净化工程，抓好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195. 完善城市生态绿地和廊道系统，因地制宜建设“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山体公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6. 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超前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信息网络、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

197. 加快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198.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城乡融合发展新体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均等享有。(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199.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确保未落户居民全部持有居住证。(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200. 坚持“房住不炒”，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研究制定长租房政策措施，建立长租房供应体系，强化共有产权住房配售，解决好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住房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1.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增强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培育精品特色小镇。科学选择一批重点镇，支持打造成为现代化小城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七) 深度融入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202. 发挥港口综合优势，完善大物流、大通道、大信息布局，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发展海铁公多式联运，推进与沿黄省区的配套联动、互联互通，共同打造东联日韩、西接亚欧的国际物流综合枢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03. 提升烟台蓬莱国际机场的综合承载能力，加密与沿黄省区的航班航线，建设面向亚太开放的区域枢纽机场，积极创建国家(烟台)临空经济示范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际机场集团)

204. 依托平台型龙头企业和园区，以产业链为纽带，建设一批产业共同体，共建黄河现代化产业合作示范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205. 推进胶东经济圈基础设施、城市信用、大数据等互联互通，打造轨道胶东、信用胶东、数字胶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参加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6. 支持莱阳、莱西建设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融合创新发展新模式新成果，为全省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烟台路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莱阳市政府）

207. 启动建设省级新区，依托国家级园区，统筹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自贸片区等各类功能区，拓展区域发展空间，提升发展汽车制造、现代海洋、新光电等产业，打造面向东北亚高水平开放战略枢纽、海洋强省示范区、全国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蓬莱区政府、烟台开发区管委）

208. 创新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扶贫协作重庆模式，持续开展“资源援助、产业扶持、人力资源、企业合作、旅游融合”的“组团式”帮扶，实现良性互动、协作发展，谱写东西部合作发展新篇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09. 深度参与“丝博会”“西洽会”“兰洽会”“西博会”等国家级经贸活动，用好中西部地区的政策、资源、市场、劳动力优

势，打造与中西部地区融合发展的靓丽名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外办、烟台海关）

## 十、坚持陆海联动，提升经略海洋水平

（三十八）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210. 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不断积聚壮大海洋新动能。到 2025 年，全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达到 2500 亿元，建成国内一流的海洋经济大市。（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11. 持续推进“百箱计划”，打造山东海洋牧场综合试点烟台先行先试区。（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12. 提升海工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水平，加快形成海工装备制造全产业链集群。（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13. 建设北方风电母港，创建国家级海上风电综合开发示范区。发展海洋生物制品，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洋生物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14. 推动旅游业由滨海游向海洋游转变，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洋文化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

215. 推进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开发，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 50 万吨/日以上，创建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市，建设全国最大规模的海水淡化全产业链综合利用基地。（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216. 着力打造烟台开发区“八角湾蓝色种业硅谷”、莱州“蛤蜊小镇”。重点推进莱州、海阳、烟台开发区等建设集中连片、生态高效的渔业养殖园区。(牵头单位: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17. 做好城市、海洋、土地、产业、交通与港口规划衔接, 以港口为引擎, 以产业为支撑, 以城市为依托, 推动“港产城一体化”进程, 以港兴产、以港兴城。(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8. 加快推进芝罘湾港区城市化改造, 培育现代物流、金融商务、国际贸易等产业集群和新业态, 壮大总部经济。(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 市财政局)

219. 依托西港区、龙口港、蓬莱港 LNG 接收站项目, 探索冷能发电、空气分离、冷链物流等冷能利用, 延伸 LNG 特色产业链。(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220. 打破行政区域界限, 依托空港、海港、铁路、综合保税港区, 探索研究设立西港临港产业区、保税港区一体化行政管理体制。(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国际机场集团、烟台港集团)

(三十九) 构建环境优美的海洋生态系统。

221. 落实《烟台市海岸带空间利用与保护规划》, 完善海洋生态红线管理制度, 实施生态红线区分类管理, 全面清理生态红线

内的围填海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2. 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和海上旅游开发强度，优化海上养殖及旅游开发活动布局。(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3.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编制自然岸线空间布局优化方案，建立岸线分区管理制度，明确沿海各区市岸线功能定位。(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4. 建立沿海区(市)自然岸线保护目标分解机制，建立岸线修复补偿与奖励机制，提高岸线利用率。(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25. 做好近岸海域与流域污染防治的衔接，建立海洋督查制度、海域海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制度，大幅度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和执法能力，实施“美丽海岸”“蓝色海湾”“生态海岛”等滨海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构建黄渤海区域生态屏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26. 加快实施“智慧海洋”“透明海洋”工程，提升深海资源探测、开发和利用能力。(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227. 增强海洋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参与国际海洋治理能力，建

成海洋综合管理强市和示范市。(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28. 深入实施“蓝色海湾、南红北柳、生态岛礁”工程,编制全市重点海湾、海岛、岸线、河口湿地等典型海岸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与整治规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229. 开展重点河口海湾、滩涂湿地、岛礁及岸线生态功能损害评估,建立不同的受损等级及整治标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30. 依托国家及省海洋生态财政扶持基金,建立市级海洋生态修复资金,完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投入机制。(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231. 创新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审批、施工与考核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2. 高标准建设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抓好全域生态保护管控,争创首个海洋类国家公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市推进长岛综试区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233. 开展河口海湾生态保护行动,重点推进丁字湾、莱州湾海域生态环境的陆海统筹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4. 编制重点河口海湾湿地生态年度修复计划,重点恢复河

口海湾湿地植被及近海海底海藻、海草生态系统，建设蓝色海湾生态整治国家级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5. 开展生态岸线修复行动，实施蓬莱、莱州等重点岸线景观优化和功能提升工程。实施“仙境海岸”养护行动，开展退围还海、退养还滩、受损岸线修复、沿海防护林等生态工程建设。实施生态岛礁建设，对岛礁进行分类整治和修复。（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十）建设国际化现代综合性港口。

236. 统筹推进重点港区建设，打造国家综合运输体系重要枢纽。到2025年，全市港口货物吞吐总量超过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400万标箱。（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烟台港集团）

237. 加快烟台港西港区等港区资源整合、开发建设和功能完善，促进各港区差异化发展，实施集装箱、客滚运输一体化经营，打造国家综合运输体系重要枢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烟台港集团，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38. 推进进港铁路建设，形成铁路、公路、水路、管道“四位一体”的集疏运网络，延伸港口腹地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9. 促进烟台港向内贸集装箱中转枢纽港转型，加强与天津

港、大连港等周边港口的战略合作，实现烟台港与周边港口的合理分工与错位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烟台港集团）

## 十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港城

### （四十一）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

240. 健全“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区域协调、陆海统筹、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1. 打造“一核、两区、两廊”生态安全格局，推进河流、森林等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巩固提升山、海、岛、泉、河等多种形态有机融合的绿色生态空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42. 支持栖霞创建全域苹果生态功能区，统筹保护绵亘东西的昆嵛山、牙山、艾山、罗山、大泽山形成的“胶东屋脊”低山丘陵地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3. 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4. 鼓励有条件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45. 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展绿色建筑、绿

色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等行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246. 以创建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导向，加快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法治保障、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247. 支持海阳市建设全国首个“零碳”供暖城市，建设国家核能供热商用示范工程，扩大烟台清洁供热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四十二）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

248. 到 2025 年，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49. 持续推进渤海区域环境污染防治，突出开展排污河流入海口整治，确保国控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0.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1. 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牵头单

位：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2.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十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253. 巩固提升山、海、岛、泉、河等多种形态有机融合的绿色生态空间。加强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打造现代大水网。推行宜林荒山全绿化，创建更多国家和省森林城市、森林村居。全面推行林长制、田长制。建立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254. 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6%。（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5. 到 202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 7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6. 创新基层耕地保护治理机制，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推行“田长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十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57. 严格落实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8.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59. 构建烟台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与生态资产核算框

架和指标体系，开展 GEP 功能量、价值量核算。（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十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胶东文化特色城市

### （四十五）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260. 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人们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261.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让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永驻烟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262. 完善网上线下共同推进文明创建的工作机制，传播弘扬正能量作品和主旋律声音，打造精神文明建设的网上阵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 （四十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63.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满意度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64. 建设烟台市新文化中心等能够彰显烟台特色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健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和覆盖全域的公共旅游设施网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65. 持续优化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行政村）综

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建成一批“新时代农民文化乐园”。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66. 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加快建设数字博物馆、图书馆、网上文化馆、网上剧院等数字文化工程，打造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烟台文旅云”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67. 统筹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深化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开展馆际合作，推进互联互通，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68.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化“五送六进”文化惠民活动，每年举办烟台市民文化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十七）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269.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推出更多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争取2部以上优秀剧目进入全国巡演。（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70. 完善非遗保护体系，推动非遗项目数字化。促进文化遗产资源融入旅游各环节，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十八）发展壮大文化产业。

271. 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市级主流媒体融合，

打造适应新时代发展的新型主流媒体。强化县级融媒体中心“媒体+政务+服务”功能建设，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互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72. 以“文化+”为引领，推进“一县一品”建设，着力锻造海洋文化、红色文化、葡萄酒文化、鲁菜文化、甲骨文文化等特色文化品牌，推进文化与旅游、科技、金融等方面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73. 挖掘整合地方特色文化优势，突出“仙境海岸·鲜美烟台”主题，推动烟台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 十三、增进民生福祉，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四十九）显著提高居民收入。

274. 完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机制，精准提低、合理调高、积极扩中，加快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275.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坚持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切实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276. 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努力缩小城乡、行业收入分配差距，提高中等收入人群比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277. 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五十) 稳定和扩大就业。

278.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配套衔接，坚持产业升级和扩大就业规模、调整就业结构联动推进，提升就业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9. 健全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的技能培训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十一)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280. 到 2025 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以上，优质幼儿园(省级示范幼儿园和省级一类幼儿园)占比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81. 加快建设烟台一中幸福校区。完成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支持建设烟台市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中心，创建国家级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82. 加快山东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化职业教育机制改革，构建区域统筹“大职教”格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83. 探索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284. 建设中国工业设计联合创新大学(平台)等载体, 争创全国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85.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 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系部、专业、产业学院。(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286. 建设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智能制造与控制、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的VR+等公共实训基地。完善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设施设备配套, 支持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申报高职, 支持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烟台两岸科技职业学院、烟台城市科技学院、烟台科技职业学院、山东省国术职业学院筹建。(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287. 健全校地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支持驻烟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工作、平台创建、成果转化, 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288. 支持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做大做强。支持烟台大学、鲁东大学等驻烟高校开展国家“双一流”和省“双高”建设。支持山东工商学院、滨州医学院更名升格大学,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烟台职业学院升格本科,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济南大学泉城学院转设民办本科高

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89. 打造金山湾区和八角湾中央创新区研发型教育科研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和高层次人才来烟发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

290.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更加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五十二)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291.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2. 健全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创新疗养巡诊方式，不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水平。(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293. 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医疗、住房、就业、法律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性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切实编密织牢兜底保障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294. 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权益保护，弘扬扶弱助残文明风尚，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保护

工作和孤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同工同酬。（牵头单位：市妇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五十三）健全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295.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事业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96. 全面建设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医疗资源共享，扩大医疗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五十四）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297. 打造马拉松、篮球、足球、帆船帆板、武术、体育舞蹈六大品牌赛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298. 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培育市县乡村四级体育社会组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299. 推动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建设“智慧+体育”健身站点，优化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300. 加强体教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学生身体素质，支持创建体育特色学校，积极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牵头

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301. 推动“体育+”融合发展，实现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健康养老等产业有机结合，形成叠加效应。(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五)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302.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逐步形成多元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03.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模式，整合养老和医疗资源，打造集养老护理、医疗康复于一体的康养服务中心，全面推进“医养健康强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304. 加强养老产业技术集成和市场应用，培育养老知名品牌，巩固扩大老年服装、食品和保健品、康复保健器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动老年用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十六) 建立群众反映问题长效化解机制。

305. 扎实开展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依法解决好群众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加快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改造，确保到2024年完成50万户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07.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制

度，发展银发经济，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营造尊老爱老敬老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8. 继续实施“一元公交”，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快速路网改造，合理布局人行立交桥，新建改扩建一批市政道路和停车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309. 继续办好市民社区食堂，完善慢行步道系统等惠民举措，新建一批便利店、免费公园等，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城管局）

#### **十四、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烟台**

##### **（五十七）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310. 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健全工作推进体系，完善情报信息、危机管控、决策评估、教育培训、典型培育、督导考评等机制，健全维护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资源、海洋、网络、金融、科技、生物、核和海外利益等重点领域安全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国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国家安全局）

311. 加强国家安全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确保建好用好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培训基地和主题公园，增强全

民国家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市委国安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312. 积极构建现代人民防空体系，统筹推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

313.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敌对势力渗透，严厉打击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国安办、市委政法委，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五十八)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保障。

314. 加快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在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全面布局建设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推动疾控资源向基层下沉。(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15. 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为重点，构建全域覆盖、全链贯通、全面协同的监管机制。扎实推进“食安烟台”建设，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316.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和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牵头单位：市委财经办、市委国安办，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

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317.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研判分析、科学处置，建设稳定有序的金融生态，全面压实风险处置责任，综合施策化解金融债务、企业流动性等重点领域风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318.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网络安全监测保障平台，加强监测预警、应急演练、灾后备份和数据防护，确保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五十九) 维护城市公共安全。

319. 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参加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32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牵头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应急局)

321. 加强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司法局)

322. 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积极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牵头单位：

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六十)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323. 坚持立法先行, 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牵头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司法局)

324. 开展民法典“十进”活动,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325. 推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

32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 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六十一)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327. 打造智能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综合应急指挥平台, 建立沟通顺畅、反应迅速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体系, 构建集指挥车、单兵、便携卫星、无人机于一体的立体化应急通信网络, 提高应急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化指挥调度效能。(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328. 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 指导企业健全应急救援预案, 推动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329. 科学布局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公众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完善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330. 整合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推动建立全市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多方联动、密切配合的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机制，建设高水平专业化队伍，强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专业力量协同、社会力量辅助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常态化实战演练。（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331. 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评估机制，加强涉灾部门趋势预测意见和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十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汇聚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磅礴力量**

（六十二）提高党领导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332.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院、市文化和旅游局）

333.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升党的建设质量。（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334.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

335.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激励保护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以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与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相匹配的专业化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十三）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共同奋斗。

336. 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利，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

337. 发挥人民政协作用，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推动协商民主多层次制度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政协办公室）

338.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深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民营经济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广泛团结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等爱国友好力量，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参加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外办、市侨联、市工商联）

339.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纽带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40. 加强党管武装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支持国防建设，持续抓好“双拥”工作，搞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牵头单位：烟台警备区、市退役军人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

#### （六十四）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341. 强化规划指导性和刚性约束，建立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全市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健全完善以全市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2. 健全完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

343. 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把规划提出的任务目标分解到每个年度计划，明确各区市、各部门工作责任，相互协调，逐步实施，分步推进，加大绩效考核力度，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44. 规划实施要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检查，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45.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和舆论监督。(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

346. 加强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 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调研和评估, 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合理调整修订, 确保经济社会按照预期方向发展。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

抄送: 市委有关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